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不良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450,000元(相等於約303,75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66,450,000元(相等於約303,753,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杭州福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i)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浙江太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iii) 杭州宏農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上市規則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不良資產，即與31項不良債務有關之所有權利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主要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寧波及紹興各公司之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良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3,998,000元及人民幣287,43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57,958,000港元及327,67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66,450,000元(相等於約303,753,000港元)將按下述方式以現金結付：

- (i)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浙江太融；及
- (ii) 人民幣246,450,000元(相等於約280,9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浙江太融。

倘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完成之日期自不良資產收回任何索償，所收回之金額將用於結付代價，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餘下代價將相應作出調整。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不良資產之賬面值；(ii)過往兩個年度出售不良資產投資之總收回金額；及(iii)執行或收回所有不良資產所產生之時間及行政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獲悉數結付之日期(其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不良債務資產管理；(iii)商品貿易；(iv)證券投資；(v)金融服務；及(vi)採礦及勘察天然資源。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物業投資、不良資產、證券投資等投資組合並自該等投資組合變現若干資本收益，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更好的進行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出售不良資產投資收回約388,998,000港元及442,077,000港元。儘管此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惟貿易戰下的宏觀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因此，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及時及適當之方式變現本集團之不良資產及恢復財務狀況之良機。由於不良資產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於機會出現時繼續尋求優質不良資產。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局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不良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良資產之代價與本公司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439,000元(相等於約19,880,000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總額約人民幣266,450,000元(相等於約303,7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可能會將出售事項總額用於任何機會出現時投資於不良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任何不良資產投資業務或其他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不良資產

「出售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不良資產」	指	與31項不良債務有關之所有權利及強制執行有關若干不良債務之抵押品之權利，包括對出售抵押品之所得款項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宏農」	指	杭州宏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福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杭州宏農、西藏宏融及浙江太融
「西藏宏融」	指	西藏宏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太融」	指	浙江太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王強先生

鄺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